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之 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 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 (「**該提呈決議案**」) 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 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監督點算票數。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128,247,561股。誠如該通函所述,吳文新先生持有總數35,872,196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97%,需就該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此,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提呈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92,375,365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該提呈決議案,亦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概無任何人士於載列該通告之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提呈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投票。除吳文新先生有其他業務安排外,董事吳慧儀女士、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該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 一日之大會通告所載之延長及修訂協議(定義見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 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1,311,194 (99.98%)	2,110 (0.02%)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

由於該提呈決議案獲50%以上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楊 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